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33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吳雨娟

邱碧慶

被告 姚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7月25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遇凱米
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因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
宣判期日為113年7月29日上午11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